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4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侯东帅

副组长：邵先锋、李绍纯、潘福全、曾 森

组 员：马衍轩、张素磊、陈秀锋、赵传凯、冯超、王俊富、毕丽娜、殷宗华、刘晓桐、唐汝倩

秘书：王俊富（兼）

（二）组织机构职责

1. 根据学校推免办法要求，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2. 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 负责本实施细则的解释。

（三）回避制度

推免工作严格执行《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的推免生遴选，不得参与当年推免工作。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我院2024年推免生总名额为29名。经学院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我院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一）专业分配名额。按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分配28个名额如下：

土木工程专业（含卓越班）学生322名，名额为13名；

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学生96名，名额为4名；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135名，名额为5名；

交通工程专业学生70名，名额为3名；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学生37名，名额为1名；

智能建造专业学生60名，名额为2名。

（二）全院共同名额。全院共同名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专业分配名额以外的1个名额；二是各专业因申请推免的学生数少于专业分配名额数而剩余的名额。

三、推免生申请条件

所有推免生推荐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

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三）勤奋学习，善于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所有课程首次考试（考核）无不及格情况（如公共选修课修习学分大于培养方案规定额定学分，则超出学分对应课程不受本条限制）。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

（六）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七）在校学习期间，前6个学期学习总成绩（含课程设计、实习等）的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称基本条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含）。如专业排名前30%总人数低于专业推免指标人数，可按专业排名依次顺延。

（八）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60 分，或六级成绩 ≥ 425 分，或TOFEL成绩 ≥ 75 分（两年内有效），或GRE考试成绩 ≥ 295 分（五年内有效），或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或PETS-5考试成绩 ≥ 60 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应达到与英语对应的成绩标准。外语成绩证明应于当年9月1日前获得。

四、推免生遴选排名成绩计算

（一）基本条件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推免生须满足基本条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含）的要求（如专业排名前30%总人数低于专业推免指标人数，可按专业排名依次顺延）。基本条件平均学分绩点是指前6个学期学习总成绩（含课程设计、实习等）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按《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综合排名成绩

综合排名成绩由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权重为80%）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为20%）组成，满分100分。计算公式为

$$S = \frac{G_C}{G_F} \times 80 + A \times 0.2$$
$$A = \sum_{i=1}^6 Z_i W_i$$

其中S为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

1. G_C 为申请推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 G_F 为本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值排名第一名学生的绩点值。平均学分绩点只计算列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成绩、额定学分的公共选修课（按公共选修课模块分类，如该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大于额定学分，可选其中成绩较高的课程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计算方法按《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数。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首次考试（考核）成绩为准；已办理缓考未参加首次考试（考核），以缓考成绩为准；首次考试（考核）无故旷考，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2. A 为申请推免学生综合能力成绩，由6项能力成绩及相应权重组成。 Z_i ($i=1\dots6$) 为能力成绩， W_i ($i=1\dots6$) 为能力权重。当学生在 Z_1 至 Z_6 各项中能力成绩有多个业绩可取时，只取成绩最高的一个计分。综合能力成绩及各项能力成绩由审核小组（由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至少5人）进行审核鉴定，并依据审核情况按需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3. Z_1 为科研论文成绩，满分100分，权重 W_1 为30%。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北大核心）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得100分。计算依据《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见附件1）。

4. Z_2 为科研竞赛成绩，满分100分，权重 W_2 为50%。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竞赛参照国内竞赛执行，成绩由审核小组予以认定。计算依据《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

（见附件1）。科研竞赛的纳入范围及分类，依据中国高教学会公布的赛事为准，见附件2。

5. Z_3 为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成绩，满分100分，权重 W_3 为5%。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正常服完兵役得100分。

6. Z_4 为参加志愿服务成绩，满分100分，权重 W_4 为5%。本科阶段参加志愿服务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不含校级）荣誉按以下规则赋分：国家级荣誉100分、省级荣誉60分、市级荣誉20分。

7. Z_5 为社会服务成绩，满分100分，权重 W_5 为5%。本科阶段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或者社会实践获国家级团队或荣誉、省级团队或荣誉、市级（不含校级）团队或荣誉按下式赋分：

$$Z_5 = \text{类别成绩}(x_5) \times \text{位次系数}(y_5)$$

其中类别成绩 x_5 按以下规则赋分：国家级荣誉100分、省级荣誉60分、市级荣誉20分。

位次系数 y_5 取值规则：（1）个人荣誉或者团体荣誉的队长取1.0；（2）团体荣誉除队长外的获奖者取0.8。

8. Z_6 为综合荣誉成绩，满分100分，权重 W_6 为5%。本科阶段获得除社会实践荣誉、志愿服务荣誉、各类奖学金以外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不含校级）荣誉按下式赋分：

$$Z_6 = \text{类别成绩}(x_6) \times \text{位次系数}(y_6)$$

其中类别成绩（ x_6 ）按下表取值：

综合荣誉类别成绩 (x_6) 赋分表

等级 \ 奖级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荣誉	100分	85分	70分
省级荣誉	60分	45分	30分
市级荣誉	20分	10分	5分

（注：不区分奖级的荣誉按一等奖取值）

Z_6 所涉位次系数 y_6 均按如下规则取值：

- （1）独立获奖人人位次系数为100%；
- （2）获奖成员人数为2位的位次系数按下表取值；

序号	位次	位次系数
1	1	60%
2	2	40%

- （3）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 位的位次系数按下表取值；

序号	位次	位次系数
1	1	50%
2	2	30%
3	3	20%
4	4及以后	0%

- （4）对于不区分位次的奖项，位次系数为 $1/n$ ，其中 n 为奖状上登记获奖人总数。

五、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上级、学校推免文件以及相关要求，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通过后及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同时通过学生干部、班级通信群等各种渠道将细则通知到每

一位毕业生。

（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由申请人向学院辅导员提出申请，提交《青岛理工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承诺书》（附件4）、《成绩单》（要有教务处公章，原件及PDF扫描件），并按要求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学术专长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核查后退返）、复印件（核查后存档不退）。

（三）学院会同学生处、团委、保卫处、教务处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四）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依据审核情况按需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在审核小组审核答辩过程中，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小组成员认定学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则取消其申请资格，按照学校学术不端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理。

（五）学院根据推免实施细则，首先按照专业分配名额，在各专业内依据申报推免资格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推荐名单。然后按照全院共同名额，在全院（不区分专业）内依据申报推免资格学生（不计已进入前述拟推荐名单的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补充确定拟推荐名单。而后，按学院总推免名额0.5倍的比例（小数点向上取整），在全院（不区分专业）内依据申报推免资格

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布无异议后，向学校推免领导小组推荐。

（六）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经研究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七）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缴费。

六、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一）严查学术不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计入《国家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3年，并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二）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三）为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推免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提出申诉，按《青岛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修

订)》(青理工校发〔2017〕8号)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学校推免工作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电话: 0532-85071099,
Email: jiwei@qut.edu.cn。

教务处专业与课程建设科, 电话: 0532-68052229, Email:
jwch@qut.edu.cn

学院推免工作举报受理电话: 0532-85071202 李祥城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若与上级文件或2024年学校推免政策相冲突, 按上级文件或2024年学校推免政策为准。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学院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 1、 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
-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23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 3、 青岛理工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4、 青岛理工大学2024年推免生承诺书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办法

根据上级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严格审核认定推免生科技创新成果，特制定本认定标准及办法。

一、认定标准

（一）推免生科技创新成果仅限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审核认定工作程序

（一）由各学院（临沂校区）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

(二)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三)各学院(临沂校区)负责组织对提交科技创新成果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四)在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答辩过程中,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认定学生所提交的科技创新成果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取消其申请资格。

(五)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六)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科技创新成果,须在各学院(临沂校区)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三、计算办法

(一)总成绩=科研论文成绩(满分100)*科研论文所占权重(30%)+科研竞赛成绩(满分100)*科研竞赛所占权重(50%)

(二)科研论文成绩计算方法由各学院(临沂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三)科研竞赛成绩=类别分值(x)*位次系数(y)

1. 科研竞赛类别分值

科研竞赛类别分值（ x ）赋分表

获奖等级	A类竞赛获奖赋分	B类竞赛获奖赋分
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100分	50分
二等奖（银奖）	80分	40分
三等奖（铜奖）	40分	20分

（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大赛事确定为科研竞赛A类赛事，除三大赛事之外的中国高教学会公布赛事为B类赛事（包括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等））。

科研竞赛的纳入范围及分类，依据学生参赛当年中国高教学会公布的赛事为准。

2. 科研竞赛位次系数（ y ）

（1）科研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100%。

（2）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2 位的位次系数

序号	位次	位次系数
1	1	60%
2	2	40%

(3) 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 位的位次系数

序号	位次	位次系数
1	1	50%
2	2	30%
3	3	20%
4	4及以后	0%

(4) 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科研竞赛，位次系数为 $1/n$ （ n =参赛团队人数）。

四、计分规则

(一) 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

(二) 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三) 发表的科研论文以正式出版物为准，被检索收录证明需申请者提供。

附件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3 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
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赛事类别	备注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B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B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B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B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B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B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B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B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B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B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B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B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B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B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B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B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B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B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B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	B	

序号	竞赛名称	赛事类别	备注
	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B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B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B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B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B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B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B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B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B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B	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械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B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B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B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B	原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B	原“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B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B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B	原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B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B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	B	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为 2023 年新增

序号	竞赛名称	赛事类别	备注
	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 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B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B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B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B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B	2023 年重新纳入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B	2023 年新增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B	2023 年新增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B	2023 年新增
56	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	B	2023 年新增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B	2023 年新增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B	2023 年新增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B	2023 年新增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B	2023 年新增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B	2023 年新增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B	2023 年新增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 (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B	2023 年新增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B	2023 年新增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B	高职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B	高职赛
81	世界技能大赛	B	高职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B	高职赛

序号	竞赛名称	赛事类别	备注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B	2023 年新增高职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B	2023 年新增高职赛

附件 3:

青 岛 理 工 大 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 片 (一寸免冠正面近期照)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入学年月		
本科所学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E-mail		
综合排名成绩		综合排名成绩 专业排名(名次/ 人数)			外语语种、等级及成绩	
是否有特殊学术专长		☐ 是 ☐ 否		是否参军入伍服兵役		☐ 是 ☐ 否
奖项或成果	奖项名称或学术成果			排名	时 间	
参加学术竞赛、课外科技活动和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和其他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不真实或不准确，我同意学校拒绝我的免试申请或取消我的免试资格。”如果申请人同意如上声明，请签字。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服兵役情况及服兵役立功获奖情况：

保卫处（签章）：

年 月 日

思想品德考核情况：

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推免资格和提交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相关材料审核鉴定情况（专家组需通过答辩面试对每个项目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审核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要求正反面打印。

附件 4:

青岛理工大学 2024 年推免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青岛理工大学 2024 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及有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保证符合推荐免试生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具有青岛理工大学 2024 年推荐资格并被接收单位录取后，同意将本人的档案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保证不报名参加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不参加 2024 年就业；不放弃 2024 年硕士生入学资格。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同意在 2024 年度推免工作期间，学校和学院公示本人学习成绩和排名以及各推免相关个人事项。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